

南非问题³⁴¹

决 定

1992年7月15日,安理会第309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刚果、古巴、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莱索托、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南非问题—1992年7月2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32)”。³⁴²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³⁴²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萨利姆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津巴布韦代表在两封信中提出的请求,³⁴³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拉伦斯·马奎图先生和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南非代表的请求,³⁴⁴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 Mangosuthu G. Buthelezi 先生、Lucas M. Mangope 先生、Oupa J. Gqozo 先生、J. N. Reddy 先生、E. Joosab 先生、Kenneth M.

Andrew 先生和 E. E. Ngobeni 先生发出邀请。

1992年7月16日,安理会第3096次会议邀请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印度代表的请求,³⁴⁵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 Bantu Holomisa 先生、Essop Pahad 先生、Philip Mahlangu 先生和 Manguenzi Zitha 先生发出邀请。

1992年7月6日第765(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6年6月19日第392(1976)、1980年6月13日第473(1980)、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和1984年10月23日第556(1984)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暴乱升级引起重大的人命损失并影响到旨在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的和平谈判,

关切这种局面继续下去将严重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1989年12月14日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³⁴⁶其中大会呼吁在无暴力的气氛下进行南非的谈判,

强调南非当局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制止暴乱,保护南非所有人民的生命财产,

又强调当事各方必须合作平息暴乱和实行克制,

关切谈判过程中断,决心协助南非人民为达成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进行合法斗争,

1. 谴责南非不断加剧的暴乱,特别是1992年6月17日博伊帕同镇的大屠杀,以及随后的暴力事件,包括对手无寸铁的抗议者开火;

2. 强烈促请南非当局采取紧急措施,有效

³⁴¹ 安理会在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和1988各年也曾就这个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³⁴² S/24283号文件,载入第3095次会议记录。

³⁴³ S/24284和S/24285号文件,载入第3095次会议记录。

³⁴⁴ S/24287号文件,载入第3095次会议记录。

³⁴⁵ S/24298号文件,载入第3096次会议记录。

³⁴⁶ 1989年12月14日大会第S-16/1号决议,附件。

地终止当前的暴乱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 呼吁当事各方合作平息暴乱并确保有效执行《全国和平协定》；³⁴⁷

4.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一名南非问题特别代表，以期在除了别的以外，与当事各方讨论后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协助有效结束暴乱和创造条件以促进为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而进行的谈判的，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5. 促请当事各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其任务时与其合作；并消除恢复进行谈判的障碍；

6. 强调当事各方在这方面必须合作，尽快恢复谈判进程的重要性；

7.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现有各项安理会为使南非种族隔离早日消除而实施的措施；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到建立了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为止。

第309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7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的信³⁴⁸提及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第4段，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一名南非问题特别代表，以期除了别的以外，在与当事各方讨论后，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协助有效结束暴力行为和创造条件以促进为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而进行的谈判，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在完成了必要的协商后，他打算任命赛勒斯·万斯先生作为南非问题特别代表。

1992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³⁴⁹通知如下：

³⁴⁷ 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照会和文件汇编》，第23/91号。

³⁴⁸ S/23414。

³⁴⁹ S/24315。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2年7月17日关于任命赛勒斯·万斯先生为你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的信³⁴⁷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它们欢迎你的决定。”

1992年8月17日，安理会第3107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南非问题——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24389)”。³⁵⁰

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8月7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³⁵⁰

决心帮助南非人民进行合法斗争，实现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

认识到南非人民期望联合国协助排除在恢复谈判进程方面的一切障碍，

考虑到与南非境内暴力问题有关的令人关切的各领域，包括旅店、危险武器、保安部队及其他武装队伍的作用、犯罪行为的侦查和起诉、大规模示威、以及政党行为等问题，

又考虑到需要提高和加强根据《全国和平协定》³⁴⁷设立的土著机制，以提高它们在目前和未来缔造和平的能力，

决心协助南非人民终止暴力，暴力持续下去将会严重危害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所有各方必须提供合作，尽快恢复谈判进程，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1992年8月7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³⁵⁰

2. 感谢南非有关各方给予秘书长南非问题特别代表的合作；

3. 要求南非政府和南非境内的所有各方紧急执行秘书长报告内的有关建议；

³⁵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4389号文件。